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8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新业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43,782,5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7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0,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3,182,5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3,182,5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3,182,5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90%。

(二)董高、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782,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2,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2、《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782,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2,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本次年度股东会作了述职报告。

3、《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782,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2,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4、《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782,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2,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782,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2,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782,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2,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782,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2,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8、《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782,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2,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9、《关于制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782,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2,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瑅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琼女士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6 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71,773,10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9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0 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71,773,10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9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5 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6,085,95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6,085,95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29%。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45,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058,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65%;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45,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8%;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058,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98%;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71,744,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057,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01%;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公司董事薪酬变化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将遵循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根据公司股东会已审批通过的标准执行,为税前 8 万元 / 年,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1,484,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3%;反对 2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797,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29%;反对 2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向工商银行(不超 1 亿元)、交通银行(不超 2.5 亿元)、农业银行(不超 2.07 亿元)、广发银行(不超 2 亿元)、杭州银行(不超 1 亿元)、北京银行(不超 1.3 亿元)、上海银行(不超 2 亿元)、民生银行(不超 1 亿元)、招商银行(不超 1 亿元)、华夏银行(不超 1 亿元)、中国银行(不超 1.1 亿元)、宁波银行(不超 1 亿元)、中信银行(不超 1 亿元)、青海银行(不超 0.03 亿元)、农发行(不超 2 亿元)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函(国内、国外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签署并履约的融资及其相关协议截止期限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不因额度有效期到期而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71,745,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8%;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058,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98%;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工作业务量进行协商。

表决结果:同意 71,751,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9%;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064,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51%;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483,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69%;反对 28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796,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64%;反对 28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于卫东律师、陈浩律师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6-018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25年 11 月 15 日,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安基因”)控股股东广州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永科技”)的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集团”)、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健康产投”,系广州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签署了《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广药集团或广药集团指定关联方拟受让广州金控集团持有的广永科技 100%股权而间接控制广永科技持有的达安基因 233,391,995 股股份;并另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州金控集团持有的达安基因 70,172,302 股股份和广州健康产投持有的达安基因 70,172,304 股股份,若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广药集团将直接和通过广永科技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73,736,6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3%,从而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将在《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先决条件达成后,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进展情况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收到广州金控集团、广永科技、广州健康产投的《关于签订(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权收购协议)等协议的告知函》,《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先决条件已经达成,广药集团确定最终受让方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广药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资本”),协议各方已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所附生效条件为取得上级国资 / 财政管理部门等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广药资本拟受让广州金控集团持有的广永科技 100%股权而间接控制广永科技持有的达安基因 233,391,9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3%),并另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州金控集团持有的达安基因 70,172,3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和广州健康产投持有的达安基因 70,172,3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权益变动如实施完成,广药资本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合计控制公司 373,736,6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3%;广州金控集团仍通过广州健康产投持有公司 70,172,3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广永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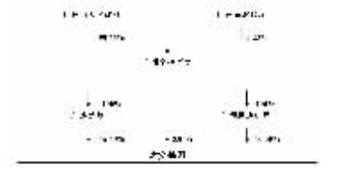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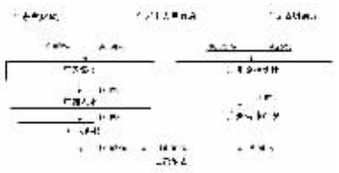

三、受让方基本信息

根据《框架协议》和《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最终受让方确定为广药资本,受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广药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9 号 3 号楼 318 房
法定代表人	陈静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K64WJX9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26年 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26年 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

四、《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广药资本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广州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股权转让和协议转让两个部分组成,具体安排如下:

1、股权转让:广州金控集团公司所持广永科技 100%股权(含达安基因 16.63%股份,对应股数 233,391,995 股)。

2、协议转让:广州金控集团公司所持达安基因 5%股份(对应股数 70,172,302 股)、广州健康产投所持达安基因 5%股份(对应股数 70,172,304 股)。

(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由股权转让的对价和协议转让的对价两个部分组成:

1、股权转让对价: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就广永科技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1,510,170,948.05 元(含税),最终以经乙方上级财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结果为准。各方同意并确认,股权转让对价未包括除达安基因及其参控股企业之外的广永科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对应的股权价值。

2、协议转让对价:甲方以 6.47 元 / 股受让乙方持有的达安基因 70,172,302 股股份和丙方持有的达安基因 70,172,304 股股份,合计为 908,029,600.82 元(含税)。除另有约定外,各方不会因达安基因股票价格涨跌或波动等因素而对协议转让的对价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股权转让对价加上协议转让对价之和,合计为 2,418,200,548.87 元(含税)。甲方全部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和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

协议各方将开立共同监管账户:

1、保证金及支付:在各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交易总对价的 30%作为保证金支付至乙方和丙方指定银行账户。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成就之日,该部分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

2、剩余交易价款的支付:在相关条件获得全部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交易总对价的 70%支付至专用监管账户,后续再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中的具体安排由专用监管账户逐步解付至乙方和丙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上市公司治理

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确定的可行时间内,甲方、丙方及丁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召开达安基因董事会、股东会,修订公司章程(如需),并按以下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的方式更换达安基因董事:

1、甲方有权(或通过广永科技)向达安基因推荐 / 提名不少于 6 名董事,包括不少于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同意促使由甲方(或通过广永科技)推荐 / 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党组织书记,但前提是董事人选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甲方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股权交易协议的情形。

2、改组后的董事会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选聘达安基因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五)过渡期(自协议签署日起至过户完成之日止)安排

1、各方确认,过渡期内,广永科技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利润分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含因除权而新增的股份)。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或丁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提议、赞成或推动上市公司实施除权、除息的事项。广永科技及上市公司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后的股东按照届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乙方、丙方及丁方不得在标的股权、协议转让股份及丁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设置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所持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或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筹划或发行可交换债券,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股份转让的任何承诺、签署备忘录、协议、合同或与本次交易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备忘录、协议或合同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3、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乙方、丙方及丁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广永科技或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广永科技、上市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保证广永科技、上市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广永科技、上市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在乙方、丙方应当知悉范围内,如新增发生有关对广永科技、上市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乙方、丙方应督促广永科技及上市公司在该事项发生后及时通知甲方。

5、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及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广永科技、上市公司不进行以下事项(已披露事项和日常经营交易除外):

(1)主动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上市公司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股份,主动通过增减资或其他方式变更在上市公司及其投资企业的出资额、股份比例或者在其所投资企业全部或部分出资额、股份上设立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但因所投资企业其他股东通过增减资或其他方式导致上市公司对其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发生变化的除外。

(2)筹划或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3)减少、赎回、回购或注销任何股权 / 股本,促使或支持股权 / 股份回购、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

(4)停止经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5)进行任何风险投资。

(6)任免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但其本人自动离职的除外。

(7)变更员工的薪酬及福利标准或作出任何保证在将来提高任何员工的薪酬和 / 或福利待遇的承诺,制定或实施员工激励。

(8)作出任何分配利润的提案 / 议案。

(9)除因开展现有正常业务所发生的事项外,任何出售、租赁、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单笔 100 万元以上资产(含无形资产)。因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产生的单笔 100 万以上处分事项应当按照公司制度进行。

(10)提议或投票任命、罢免现任董事、推荐新的董事、修改公司章程、内控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文件,但本协议签署前已依法披露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1)除因开展现有正常业务发生的事项外,修改、终止、重新议定已存在的标的金额在单笔 100 万元以上协议。因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产生的 100 万元以上处分事项应当按照公司制度进行。

(12)终止、限制或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续办或维持任何重大业务许可,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13)除因开展现有正常业务所需外,对外提供任何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4)进行任何与广永科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或出资相关的收购、投资、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或进行任何与广永科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权益分拆或设立其他权益限制相关的安排。但发生第 7.5.1 条中除外情形约定的事项除外。

(15)放弃债权,或提前清偿未到期债务,或核销单笔 100 万元或累计 1000 万元以上的债权,但为回收历史应收账款进行的折让除外。

(16)除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外,变更会计方法、会计政策。

(17)其他可能对广永科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和 / 或受让方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协议生效与解除

1、生效条件: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取得上级国资 / 财政管理部门等有权政府部门同意本次交易的正式批准起生效。

2、解除条件:若发生(1)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项导致广永科技、达安基因不能偿还任何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主要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及产生重大不利变化;(2)交割日前达安基因发生或预计发生超过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收到立案调查的通知(但事后未被处以超过 20 万元行政处罚的除外)、证监会 / 证监局的立案调查的通知、被投资者索赔(但人民法院未支持投资者索赔的除外)、被实施 ST 或 *ST 处理等重大不利变化;(3)交割日后,若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达安基因董事会未能按照本协议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约定完成改组;交割日后两年内,若因在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不合规事项(且该事项系因乙方或丙方原因导致)导致达安基因被实施 ST 或 *ST 处理的;(4)协议生效后,若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完成股权或者股份的交割,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丙方退还已支付的交易对价,标的股权、协议转让股份恢复至交割前的状态,具体安排由甲方、乙方及丙方另行协商约定。

当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甲方、乙方、丙方或丁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各方互补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1)在本协议签署日起 90 日内或各方另行协商同意的时间内,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上级国资 / 财政监管部门的正式审批文件;(2)在本协议签署日起 180 日内,非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仍未取得深交所合规性审查确认。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旨在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行业整合,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实施,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广永科技,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将由广州金控集团变更为广药资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广药资本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的广永科技 100%股权和协议转让的达安基因 1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相关各方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完成国资备案程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和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州金控集团关于签订《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协议》等协议的告知函

2、广州健康产投关于签订《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协议》等协议的告知函

3、广永科技关于签订《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协议》等协议的告知函

4、《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6-02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6,687,9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0 股后股本 336,68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1,006,37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实施。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分红总额 / 公司总股本,即 101,006,370.00/336,687,900=0.30 元 / 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 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0.30 元 / 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6,68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